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

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0263
[2009年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曾尔恕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外国法制史

(2009年版)

(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曾尔恕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云霞 叶秋华 张彩凤

崔林林 曾尔恕

审稿人 由 嵘 皮继增 陈丽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2009年版/曾尔恕主编.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

ISBN 978-7-301-14930-0

I. 外… II. 曾… III. 法制史-外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2475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2009年版) 附: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曾尔恕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930-0/D·2244

出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14.25印张 410千字

2009年4月第3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 (9) |
|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与发展演变 | (9) |
|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 (11) |
|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 (20) |
| 第二章 古印度法 | (23) |
|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产生和演变 | (23) |
|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基本制度 | (26) |
|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32) |
| 第三章 古希腊法 | (35) |
|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 (35) |
| 第二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 (37) |
| 第三节 古希腊法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地位 | (46) |
| 第四章 罗马法 | (49) |
|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与发展 | (49) |
|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 (56) |
| 第三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 (59) |
| 第四节 罗马法的基本特征 | (72) |
| 第五节 中世纪罗马法的复兴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 (74) |
| 第五章 日耳曼法 | (79) |
|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 (79) |
|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制度 | (83) |
|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89) |
| 第六章 教会法 | (93) |
|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和演变 | (93) |
|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渊源 | (96) |

| | | |
|------------|--------------------------------|--------------|
| 第三节 |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 (98) |
| 第四节 | 教会法的基本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105) |
| 第七章 |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和商法 | (108) |
| 第一节 | 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 | (108) |
| 第二节 | 中世纪西欧的商法 | (113) |
| 第三节 | 中世纪西欧城市法和商法的基本特点 及其影响 | (118) |
| 第八章 | 伊斯兰法 | (120) |
| 第一节 | 伊斯兰法的产生与演变 | (120) |
| 第二节 | 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 | (123) |
| 第三节 |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 (127) |
| 第四节 |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132) |
| 第九章 | 英国法 | (136) |
| 第一节 | 英国法的形成与演变 | (136) |
| 第二节 | 英国法的渊源 | (145) |
| 第三节 | 宪法 | (155) |
| 第四节 | 财产法 | (160) |
| 第五节 | 契约法 | (165) |
| 第六节 | 侵权行为法 | (169) |
| 第七节 | 家庭法和继承法 | (173) |
| 第八节 | 刑法 | (177) |
| 第九节 | 司法制度 | (180) |
| 第十节 |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和英美法系 | (184) |
| 第十章 | 美国法 | (188) |
| 第一节 | 美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 (188) |
| 第二节 | 美国法的渊源 | (193) |
| 第三节 | 宪法 | (195) |
| 第四节 | 民商法 | (202) |
| 第五节 | 反托拉斯法 | (207) |
| 第六节 | 社会立法 | (209) |
| 第七节 | 刑法 | (212) |

| | | |
|-------------|-----------------------|--------------|
| 第八节 | 司法制度 | (215) |
| 第九节 | 美国法的基本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221) |
| 第十一章 | 法国法 | (225) |
| 第一节 | 法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 (225) |
| 第二节 | 宪法 | (231) |
| 第三节 | 行政法 | (240) |
| 第四节 | 民法 | (243) |
| 第五节 | 商法 | (253) |
| 第六节 | 刑法 | (255) |
| 第七节 | 司法制度 | (261) |
| 第八节 | 法国法的历史地位和大陆法系 | (266) |
| 第十二章 | 德国法 | (272) |
| 第一节 | 德国法的形成和发展演变 | (272) |
| 第二节 | 宪法 | (278) |
| 第三节 | 民商法 | (286) |
| 第四节 | 经济法和社会立法 | (294) |
| 第五节 | 刑法 | (301) |
| 第六节 | 法院组织与诉讼法 | (305) |
| 第七节 | 德国法的基本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307) |
| 第十三章 | 日本法 | (310) |
| 第一节 | 日本法的形成和演变 | (310) |
| 第二节 | 宪法 | (316) |
| 第三节 | 民商法 | (321) |
| 第四节 | 经济和社会立法 | (327) |
| 第五节 | 刑法 | (331) |
| 第六节 | 司法制度 | (335) |
| 第七节 | 日本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 (339) |
| 第十四章 | 俄罗斯法 | (342) |
| 第一节 | 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法律制度 | (342) |
| 第二节 | 苏联的法律制度 | (345) |
| 第三节 |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 | (362) |

| | |
|--------------------------|-------|
| 第四节 俄罗斯联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371) |
| 第十五章 欧洲联盟法 | (374) |
|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概述 | (374) |
|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主要内容 | (379) |
|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389) |
| 后记 | (392) |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 | |
|----------------------------|-------|
| 出版前言 | (395) |
| 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 (397) |
|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 (398) |
|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 (398) |
| 第二章 古印度法 | (400) |
| 第三章 古希腊法 | (402) |
| 第四章 罗马法 | (404) |
| 第五章 日耳曼法 | (407) |
| 第六章 教会法 | (409) |
| 第七章 中世纪西欧城市法和商法 | (412) |
| 第八章 伊斯兰法 | (414) |
| 第九章 英国法 | (416) |
| 第十章 美国法 | (420) |
| 第十一章 法国法 | (424) |
| 第十二章 德国法 | (428) |
| 第十三章 日本法 | (432) |
| 第十四章 俄罗斯法 | (436) |
| 第十五章 欧洲联盟法 | (439) |
|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 (441) |
| IV 题型举例 | (444) |
| V 后记 | (446) |

导 论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础学科,是研究世界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规律,阐述其内容、形式、本质、特点和相互关系的学科。它基本包括法律发展史和法律制度史两方面内容。

研究和学习外国法制史,必须注意它与其他相关学科,如外国经济史、外国政治史、政治制度史、法律思想史、法学基础理论、部门法学史等的区别与联系,准确地掌握它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律专业的基础课程,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世界历史上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产生、本质、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及其影响;

第二,世界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实施以及司法活动;

第三,各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对经济发展、政治演变和文化进步所产生的作用;

第四,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规律。

二、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及其学科地位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外国法制史应当从总体上揭示各历史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应当解释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应当说明法律制度与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有自己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因此,外国法制史的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在基本和主要的方面属于同一类型,也要考虑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有相当的

差异。

为了便于学生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渊源、表现形式、发展规律、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等在宏观上获得清晰的概念,综合了解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异同及相互关系,本教材以世界通史的历史分期为标准,以具有传承关系的“法系”为参照,除在导论中对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作出整体阐释外,按照国别或法系设15章介绍最具代表性的法律体系。15章依次为: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中世纪西欧的城市法和商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欧洲联盟法。各章具体阐述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和特点、历史地位,并且注意介绍其中部门法领域的突出成就。

外国法制史以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是研究外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的重要的法学专业基础学科。学习外国法制史有助于从总体上了解各个法律领域法律制度发生发展的基本状况,为深入学习各部门法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和学习可以开阔视野,对于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法制文明成果、学习世界各国法制建设发展经验有重要促进作用。

三、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演变

(一) 古代法律制度

古代法律制度的时间起讫,约从公元前4000年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阶级,出现国家与法之时始,到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止。

出现在非洲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法是已知世界上最古老的奴隶制法律体系,古埃及的法律文明不仅对西亚、北非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对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有深远影响。但是有关古埃及法律制度的资料保存流传下的不多。比埃及稍晚,西亚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地区约在公元前3000年左右出现了一些城邦国家,适用不发达的习惯法,后来使用楔形文字镌刻的法律被后人称作楔形文字法。因这种法律扩展到与其毗邻的周围地区和国家,并且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着共同的特征,故又称楔形文字法系。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所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是

楔形文字法律最集中、最典型的代表,是世界上保存比较完整的最早的成文法典。该法典不仅对后来古代西亚地区的法律制度有重要影响,而且通过希伯来法对西方法律文化产生影响。

古代印度法律是公元6世纪前整个南亚次大陆各奴隶制法的总称。约公元前7世纪,以崇拜自然为特征的原始宗教吠陀教逐渐演变为婆罗门教。受婆罗门教推崇及维护的种姓制度成为古印度社会的基本制度。除吠陀外,婆罗门教法的渊源还有“法经”和“法典”。公元前6世纪,古印度出现佛教,佛教法在古印度社会一度繁荣、发达,佛教僧侣编纂、整理的《律藏》、《经藏》和《论藏》是佛教法的重要典籍。编纂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的《摩奴法典》是印度孔雀帝国兴盛时期对婆罗门教法的继承和总结,是印度法制史上最古老的第一部正规的法律典籍,在南亚次大陆享有崇高地位,在历史上曾形成过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

公元前11世纪左右,西亚的巴勒斯坦产生了希伯来奴隶制国家,出现了希伯来法。希伯来法的主要渊源是摩西律法,其基本原则体现在《摩西十诫》之中。希伯来法不仅与古东方的巴比伦法和埃及法有着密切关系,而且依附犹太的宗教文化,对西亚、欧洲各国以及中世纪基督教会都产生过一定影响。

古代希腊是欧洲最先进入阶级社会和产生奴隶制国家与法的地区。古希腊法不是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而是存在于古代希腊各个城邦及希腊化时代所有法律的总称。在希腊的诸城邦中,雅典的法律最为典型。雅典城邦经过多次重大立法改革确立的奴隶制民主宪政制度,被视为近代西方民主宪政的历史基础。希腊的法律制度对西方法律传统有深远影响。罗马最早的成文法——《十二表法》是在考察了希腊法之后制定的。罗马法的理论基础源自希腊的自然法思想。

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于公元前6世纪,起初仅是意大利半岛上一个城市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对外扩张,至公元3世纪已成为版图扩及欧、亚、非洲的庞大帝国。罗马法适应罗马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从简单到复杂,最后演变为古代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也是世界法律史上最有影响的法律体系之一。公元6世纪中叶,东

罗马帝国皇帝优士丁尼(Justinian)时的法典编纂集罗马法之大成。罗马法对私有制社会简单商品经济的一切本质关系作出详尽的规定,不仅影响了中世纪许多国家,也成为近现代西方法律与法学的重要渊源。

(二) 中世纪法律制度

西欧封建社会起于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止于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世纪西欧封建法律制度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日耳曼法是继罗马法之后在西欧形成的一种法律体系,在西欧早期封建制时期是占主导地位的法律。公元5世纪日耳曼各部族在灭亡西罗马帝国后建立了“蛮族国家”,其中存在时间最长、最强大的是法兰克王国。在这些国家中盛行日耳曼习惯法,并在此基础上编纂了《撒利克法典》等“蛮族法典”。一些日耳曼王国进行了罗马法的编纂。在整个日耳曼法时期,日耳曼法与罗马法并存,在发展中互相影响。日耳曼法对西欧各国法律的发展有巨大影响,近代西欧法律从日耳曼法中继承和吸收了许多原则和制度,尤其在近代英国法律中包含着更多的日耳曼因素。

在西欧大陆,从12世纪初开始,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的作用与价值日益受到重视。以意大利为发源地,西欧各国先后出现研究罗马法的热潮,史称“罗马法复兴”。罗马法被广泛采用,促使日耳曼法和罗马法相融合,有利于王权的加强,对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成长和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起到促进作用,也为后来形成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奠定了基础。在不列颠,由于公元11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其法律制度走上与西欧大陆各国不同的特殊的发展道路。大约从13世纪起,英国形成了全国普遍适用的共同的习惯法,即“普通法”。普通法奠定了英吉利法系的基础,与直接采用罗马法的大陆法系形成鲜明的对照。

西欧中世纪法律的明显特点是二元化,教会法与世俗法并存。由于基督教会是西欧封建社会制度的社会支柱,教会法发展成为西欧中世纪的一种重要的法律体系。教会法的内容不仅涉及宗教制度,还广泛涉及所有权、债、亲属、犯罪与刑罚、诉讼等诸多领域。教

会法是西方法律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西方近代法律制度有重要影响。

城市法和商法是公元 10 世纪后随着西欧城市的出现以及商品经济在城市中的快速发展而兴起的专门调整城市生活和商业贸易活动的法律体系。城市法和商法体现了新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以及新的阶级的要求,反映出自由、平等精神,与同时代通行于西欧广大农村地区的教、俗封建法律有着本质的差异。中世纪的城市法和商法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出现,是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的重要历史渊源。

创建于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法是在中世纪社会中别树一帜的法律制度。公元 6 世纪,穆罕默德在建立统一的阿拉伯国家的活动中创立了伊斯兰教。穆罕默德以真主安拉“启示”的名义发布的《古兰经》、以穆罕默德的言行和默示为内容汇集的“圣训”以及教法学,既是伊斯兰教的规范,也是伊斯兰法的基本渊源。随着阿拉伯国家的对外扩张,伊斯兰法得到广泛传播,形成伊斯兰法系。

日本于公元 645 年实行“大化革新”后,确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统治,创建了以中国封建法律制度为模式的日本封建法律制度。《大宝律令》(公元 701 年)和《养老律令》(公元 718 年)就是以唐朝律令为蓝本制定的。1192 年后日本进入幕府统治时期,《武家法典》成为基本法律。

在东欧,公元 5 世纪后,拜占庭帝国和由斯拉夫人建立的国家进入封建社会,颁布和编纂了一些适应封建关系发展的法典。11 世纪时的《罗斯真理》是俄国法律史上的重要文献。

(三) 近代法律制度

近代法律制度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自由资本主义及其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其时间自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至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

在法学著作中,通常按照法律历史传统的不同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制度划分为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亦称“民法法系”或“罗马—日耳曼法系”,是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融合日耳曼法,以欧洲大陆国家法国、德国为代表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

称。大陆法系的范围,除欧洲大陆外,还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此外,北欧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与大陆法系较为接近。英美法系亦称“英吉利法系”或“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的普通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由于美国法有其突出特点,与英国法并列成为这一法系的组成部分,所以被称作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苏格兰例外)、美(路易斯安那州例外)以外,还包括诸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前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

两大法系在渊源、结构、概念和思维方式等方面有许多不同点。在同一法系内,不同国家也特点各异,如: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君主立宪制国家,法律制度中继承了封建法的传统,保留了封建时代的某些原则和内容。独立后的美国虽然采纳了英国法的基本形式和许多原则、制度,但也有自己的创造,如制定成文宪法、联邦和各州双轨制的立法和司法体系等。法国原是西欧典型的封建国家,1789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使它迅速走上创建资产阶级国家与法的道路。拿破仑统治时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从1804年至1810年相继制定出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建立起当时世界上最系统完备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体系。德国资本主义发展较晚,1871年德国统一之前,各邦都接受了罗马法传统,继承了日耳曼法,兼受教会法的影响。统一后,德国于1871年制定了宪法和刑法典;1877年颁布了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破产法;1900年实施了民法典和商法典。这些法典都源自罗马法传统,吸收了法国创立的一系列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制原则,然而在内容上反映的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代背景,在理论水准、编纂技术上也有别于法国法。

1835年生效的《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是19世纪俄国法律改革的重要成果。在俄国农奴制度危机深重,革命运动蓬勃发展的形势下,1861年俄国沙皇政府颁布废除农奴法令,成为俄国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标志。

1868年统治达七百余年的幕府统治彻底结束,日本建立了以明治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明治维新是日本法律制度向西方化

转变的开端。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经历了长期探索的过程,前期主要仿效法国模式,后期以1889年宪法颁布为转机,主要接受了德国法的影响。

近代各国的法律制度,虽然各具特点,但却在本质、基本原则和制度上有共同性。如,与自由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相适应,宣扬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法制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确立了资产阶级的民法、刑法和司法等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四) 现代法律制度

现代法律制度是指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发展至今的法律制度。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法律制度发生了明显变化。这种变化,从总体上看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出现。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是现代法制史中最有影响的因素。因此,有些法制史和比较法学者将其列为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并立的法律体系。

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世界现代历史的新时期,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新型的法律制度。苏联法律制度经历了约七十年的历史,积累了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和教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仅在苏联一国存在与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东欧一些国家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尤其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阵容改变了世界法律体系的格局。20世纪90年代苏联解体后,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巨变,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结合本国国情进行法律改革,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世界法律的现状和未来发展仍有深远影响。

第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的巨大变化。

20世纪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虽然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曲折和法西斯法律制度的肆虐,但从总体来看仍在不断进步和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性的经济、政治、

文化交往的密切和频繁,人民民主、民族独立运动的蓬勃开展以及新的产业革命带来的世界性的繁荣与进步,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发生了更加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有:(1) 普遍开展法律的革新运动。法国、德国、日本都制定了新宪法,美国几次修改宪法增补修正案,英国也制定了一些民主、进步的法律;许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社会福利、社会教育、社会保障、保障消费者权益、防止环境污染等法律;民事和刑事立法等也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2) 普遍出现许多新的法律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形成独立的部门法,德国和日本是经济法发达的典型国家;国际经济法也发展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被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等许多相对独立的分支;出现了海洋法、航空法、宇宙法、原子能法,等等;传统的民法、商法、刑法获得新进展,产生出不少新的法律分支部门。(3)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日益显著。大陆法系各国开始注重判例的作用,英美法系国家的成文法则不断增多;欧洲共同体法(后发展成为欧洲联盟法)的出现,促进了两大法系相互融合的趋势。

第三,发展中国家法律体系的兴起。

20世纪以后,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发生了巨大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国家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参考借鉴西方国家的法律,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改革。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楔形文字法是古代东方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法律体系,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法律之一,对古代西亚地区法律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汉穆拉比法典》代表了楔形文字法的最高立法水平,是迄今为止世界上保留比较完整的早期的成文法典。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与发展演变

一、楔形文字法的概念及其由来

楔形文字法,是指由古代西亚幼发拉底与底格里斯两河流域居民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奴隶制法的总称。因这种法律后来扩展至与其相毗邻的周围地区和国家,故也有楔形文字法系之称。大体包括苏美尔人、阿卡德人、阿摩利人、亚述人、依兰人、赫梯人等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

楔形文字是公元前 2700 年前后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南部的一种古老文字,由苏美尔人发明。因这种文字是用削尖的芦苇秆、木棒或骨针等特别书写工具在泥版上刻画而成,字划先重后轻,以三角顿点延伸而成笔直的楔形,故称楔形文字。

对楔形文字法的发现和认识是从 1900 年对近东出土的石刻和泥版文书的解读成功开始的。此类文物约有 50 万件,与法制史有关的约占 3/4 左右,包括契约、收据、财产清算、账目、法庭审判记录、判决书手稿、商业信件、行政和外交公函、“法典”、“国际条约”以及各种官方议事记录等。它们是研究楔形文字法的主要依据和最有价值的珍贵资料。

二、楔形文字法的产生

两河流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国家与法的地区之一,也是楔